

证券代码: 688321 证券简称: 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0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G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G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5月27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XIANGPING LU、黎建勋、海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27日为授予日,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璐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5、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须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26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下列比例分期归属,且归属日须为交易日,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及占目前归属总量的比例	归属日所属限售情形
第一个归属年度	归属之日后至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担任独立董事的,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行使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权益
第二个归属年度	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担任独立董事的,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行使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权益

注:1、上述任一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以上激励对象中,XIANGPINGLU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IANG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8.26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万元)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0	4,826.26	1,306.67	1,306.67	1,306.67	1,306.67	805.57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同时,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四、公司目前信息初始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增长并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1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价格: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日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2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3	张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4	陈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5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6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7	高级管理人员	30	6.25%	6.25%	
合计			160	33.75%	33.75%

注:1、各加项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注3:上述任一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2020年5月12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要求。

9、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及占目前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94)。

截止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